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海巡行政

科 目：犯罪偵查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偵訊前及偵訊時應做那些準備或有那些注意事項？而警詢筆錄具備證據能力須有那些要件？（25 分）

二、請說明搜索及扣押的意義？執行搜索扣押有那些要領或技術？（25 分）

三、立法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並於同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藉以合法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、程序及救濟，請問本次三讀通過法案內容中，涉及特殊強制處分有那些重點？（25 分）

四、海巡司法警察人員接獲情資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鋏而不捨長期蒐證，適時部署巡防艦艇，於澎湖七美東南方約 21 浬領海處登檢一艘本國籍漁船，查獲五名船員（三名臺籍、兩名越籍）載運二十名越南籍人士入境，試問：

(一)五名船員應以何罪嫌偵辦？（8 分）

(二)二十名越南籍偷渡人士應以何罪嫌偵辦？（7 分）

(三)類案後續偵辦溯源重點或方向為何？（10 分）